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31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(附件一 5defbd7c653db4481d39dd163861fe62_A09000000E_114013192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
公費接種對象自115年1月1日起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並請協助宣導相關訊息及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年12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22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衛福部函文表示，依該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本年12月9日第4次會議決議，自115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擴大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以提升民眾免疫保護力，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。又目前COVID-19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情形整體呈下降趨勢，與流感疫苗相當，亦請協助持續宣導，以降低民眾對於COVID-19疫苗不良反應之疑慮，提高接種意願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有關旨揭疫苗接種之相關資訊，並請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COVID-19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接種意願；另建議可與轄內地方政府

衛生局合作，安排入職場、學校、機構等場域，提供集中接種服務，以提升接種成效。

四、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重症>COVID-19疫苗專區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裝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114/12/16
14:58:49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怡雅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32
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201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接種對象自
115年1月1日起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
請轉知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(下稱接種單位)配合辦
理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114年12月9日第4次會議討論，考量時序入冬為呼吸道傳染病好發季節，以及後續春節連續假期探親旅遊等活動頻繁，COVID-19傳播風險增加，且接種疫苗後產生抗體約需2週，決議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擴大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以提升民眾免疫保護力，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。
- 二、目前國內提供之公費COVID-19疫苗計有Moderna及Novavax 2種廠牌，依疫苗核准適應症，Moderna LP. 8.1 COVID-19疫苗適用年齡為滿6個月以上，Novavax JN.1 COVID-19疫苗適用年齡為滿12歲以上，爰滿6個月以上至11歲民眾僅可

5defbd7c653db4481d39dd163861fe62_A09000000E_1140131924_senddoc1_Attach1.PDF



1140131924 收文日期:114/12/12

接種Moderna LP. 8. 1 COVID-19疫苗，滿12歲以上民眾可擇任1種廠牌疫苗接種。前揭擴大接種對象期間，尚未接種民眾皆可接種，如已接種其中1種廠牌疫苗者，則無須再接種；相關接種建議同現行實施作業。

三、請貴局妥為規劃安排/指定轄內接種單位加強推動全民接種作業，廣為宣導，促進民眾接種，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相關資訊請定期更新於貴局COVID-19疫苗接種專區及本部疾病管制署「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」，以利民眾查詢。另，貴局如接獲機構、機關、企業及學校等接種需求時，請協助安排媒合接種單位提供集中接種服務。

四、目前辦理「Moderna COVID-19疫苗公費轉自費接種作業」之合約醫院，本部疾病管制署以另函通知該些合約醫院配合旨揭政策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暫停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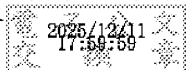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邇來持續發現部分接種單位將公費疫苗錯誤登錄為自費疫苗，請貴局督導接種單位確實正確登錄接種紀錄，並應每日運用API介接或媒體匯入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，確保疫苗接種資料上傳及庫存回報，以利後續資料統計、接種處置費核付、民眾接種紀錄正確保存及接種史查詢。

六、副本函送相關部會司署及醫學會，請所屬機關、業管場所、醫療院所、學校、機構、軍營及會員等協助宣導旨揭COVID-19疫苗擴大接種訊息，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。又目前COVID-19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情形整體呈下降趨勢，與流感疫苗相當，亦請協助持續宣導，以降低民眾對

於COVID-19疫苗不良反應之疑慮，提高接種意願，並輔導所屬與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，安排入職場、學校、機構及軍營等場域接種，提升接種成效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



訂

線